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環境檢驗
科 目：廢棄物檢驗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說明廢棄物之氫離子濃度指數（pH 值）測定方法—電極法之方法概要、適用範圍及干擾因子。（20 分）
- 二、事業廢棄物檢測之品管規定依據各特定檢測方法，試說明下列檢測品質管制意義及要求：（每小題 5 分，共 20 分）
 - (一)精密度（Precision）
 - (二)儀器偵測極限（Instrument detection limit）
 - (三)添加樣品（Spiked sample）
 - (四)檢量線查核（Calibration check）
- 三、試說明毒性特性溶出程序（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）溶出標準所訂程序中，萃取液如何製備？半／非揮發性成分及揮發性成分如何決定適當之萃取液？（20 分）
- 四、試比較說明事業廢棄物水分測定方法—間接測定法（NIEA R203.02C）及一般廢棄物（垃圾）水分測定方法—間接測定法（NIEA R213.21C）之方法概要及適用範圍。（20 分）
- 五、試說明廢棄物之熱值測定之試驗流程，水當量應如何計算？（20 分）